**附件5**

201X年 第XXX号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

（测试主体名称）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。请你单位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进行测试，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以及《广州市南沙区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。在测试过程中，如发现不符合测试要求或违法上级法律法规的，请你单位及时停止测试并立即上报相关主管部门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发证部门）

年 月 日

背面：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测试主体 |  |
| 测试车辆 | （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测试驾驶人 | （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测试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测试路段 | （须依次列出，测试路段名称与推进工作组公布的一致） |
| 测试项目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